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務(輔)人員增能研習暨參訪實施計畫 壹、 依據

- 一、 教育部國教署 112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本局 112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。

## 貳、 目的

為提升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功能,以有效解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,計畫辦理學務(輔)人員增能研習及參訪活動,經由參訪少年矯正學校及緝毒犬培訓中心,交流各項輔導工作及實務經驗,期能共同協助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與偏查行為輔導,建構有效之校園反毒網絡,以降低學生藥物濫用問題,共同建立健康無毒友善的校園環境。

## 參、 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協辦單位:法務部矯正署誠正中學

海關緝毒犬培訓中心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#### 肆、 研習對象

本市高(國)中學校學務(輔)人員,規劃參與人數為70人。(近2年曾有通報藥物濫用個案通報紀錄學校,務必派人參加)。

#### 伍、時間及地點

- 一、辦理時間:112年10月25日(星期三)7時至19時。
- 二、活動地點:海關緝毒犬培訓中心(台中市后里區寺山路 116 號)、法務部 矯正署誠正中學(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 11 鄰德昌街 231 號)。
- 三、集合時間及地點:112年10月25日(星期三)上午7時30分前自行至集合地點報到(本府一樓東門廣場鄰松智路)。

陸、研習內容:請參考研習課程表(附表)。

#### 柒、報名方式:

- 一、請於 112 年 10 月 6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逕至報名 系統(https://reurl.cc/2E4k4n)完成報名手續。
- 二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法規之規範,蒐集、 處理及妥善利用個案資料,個人資料僅供報名使用,並不做其他用途。

捌、本案相關經費由相關預算科目下支應。

#### 玖、預期效應

- 一、提升學務(輔)人員藥物濫用防制觀念與知能。
- 二、瞭解矯正教育運作與意涵。
- 三、建構有效之校園反毒網絡與偏查行為輔導。

### 拾、一般規定

- 一、請各校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。
- 二、為落實防疫規定,請參加人員全程佩戴口罩,用餐時避免交談,現場並提供酒精、消毒液及體溫計等防疫物品,強化防疫措施。
- 三、研習人員請著便服參訓,服裝以整齊、端莊為原則,勿穿著拖(涼)鞋、短褲、汗衫;為響應環保,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。
- 四、為保護於矯正機構學生,敬請參加研習人員勿擅自拍攝記錄參訪過程畫面,以保護當事人隱私。
- 五、如有任何疑問請來電本案聯絡人:徐建中教官,電話:0227256442/1999 轉分機 6442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

附表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藥物濫用<br>果 程 表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日期          | 時間        | 內容               |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月25日(星期三) | 0700-0730 | 報到               | 市府東門廣<br>場鄰松智路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0730-0930 | 車程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0930-1120 | 單位工作介紹與參訪        | 海關緝毒犬培訓中心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1130-1400 | 車程及用餐            | 用餐地點 待定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1400-1550 | 單位工作介紹與參訪        | 法務部<br>誠正中學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1550-1630 | 工作交流及經驗分享(世界咖啡杯) | 學務校安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1630      | 賦歸               | 預計 1830 到<br>市府東門廣<br>場後解散 |